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蒂斯·劳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一. 导言

1. 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目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24 日,第六委员会第 23 次和第 3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6/53/SR.23 和 35)。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3/274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53/L.19/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2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兼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一项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3/L.19/Rev.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6/53/SR.35)。
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3/L.19/Rev.1(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一套条款草案¹及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查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²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接受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主题，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

重申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实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向各个国家和专门机构成员开放，参加审议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有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其中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的作法、立法和任何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各国依照第 49/61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2/151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审议是否有任何被工作组确定的问题，有必要寻求委员会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2. 请国际法委员会参照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自条款草案通过以来各国在此问题上的作法和其他因素的最新发展情况，在 199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就与条款草案有关的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它可能已有的任何初步评论意见，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3.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第 28 段。

² 同上，第 25 段。

³ A/53/274 和 Add. 1。